

#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

2024年09月10日



# 一次掌握！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要點

在營利事業的發展過程中，遇到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，都會面臨決算和清算的稅務申報，在這一階段，不僅是顯示企業轉型或結束的關鍵時期，更是對過去財務的總結，以及履行法律義務與稅務合規。

在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，我們將提供法條及實務的簡單說明，並結合國稅局公告的新聞稿指引，透過圖表的視覺化呈現和案例的具體分析，輕鬆帶您瞭解在決、清算申報過程的相關法規、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。

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，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，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。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
稅務服務部/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孫孝文  
執業會計師



李柏緯  
經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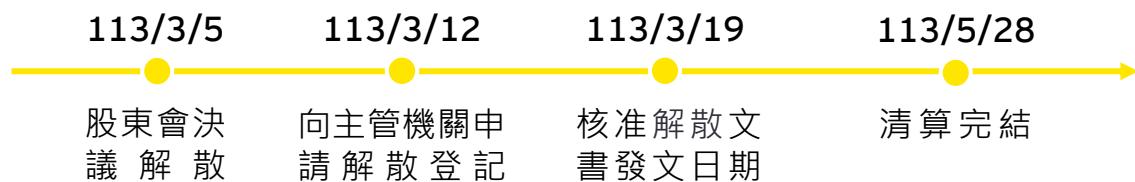
# 一次掌握！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要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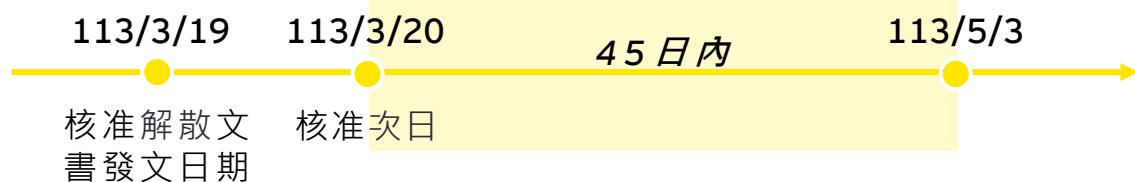
## 決、清法定申報時限與注意事項

### □ 何謂決算、清算？

- ▶ 依所得稅法第**75**條規定，營利事業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情事時，應於截至前述情事之日止，辦理當期決算，於**45日內**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，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。
- ▶ 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，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**30日內**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，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。
- ▶ 案例說明如下（假設會計期間為歷年制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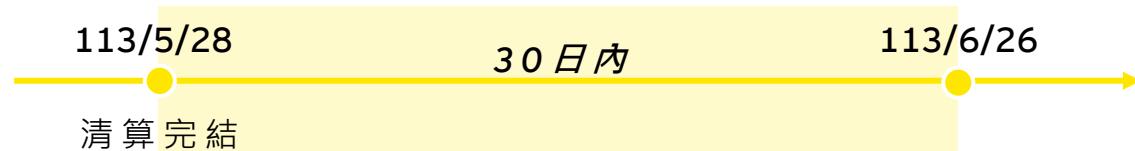
**一 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** (決算所得期間：113/1/1至113/3/5)



**二 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**



**三 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** (清算所得期間：113/3/6至113/5/28)



註：本公司除免辦理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外，另因該公司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（即113年12月31日）已辦理清算完結，前一年度（即112年度）未分配盈餘亦免辦理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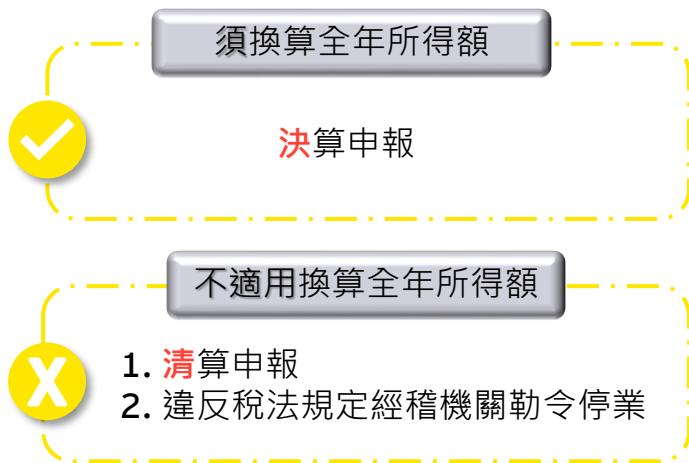
# 一次掌握！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要點



## 決、清算法定申報時限與注意事項（續）

### □ 若營業期間不滿一年，如何計算所得額？

- ▶ 依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，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，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，相當全年之比例，換算全年所得額，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，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；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算。
- ▶ 另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5條，清算所得應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，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，於清算所得之計算不適用之。
- ▶ 對於營利事業因違反稅法規定，經稽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，應不適用上開法條換算所得額之規定。



### □ 暫繳申報應注意之規定

- ▶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▶ 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，一般申報之營利事業，按112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。
- ▶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情事，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，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，免辦暫繳。

# 一次掌握！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要點



## 決、清算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

### □ 清算期間可否使用發票？何時應申報營業稅？

- ▶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解散或經廢止登記，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，依法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，並申報其應納之營業稅額。
- ▶ 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，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**15日內**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。
- ▶ 未依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法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並補徵之。

### □ 溢付的營業稅款如何退還？

- ▶ 營利事業因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報退還溢付稅額案件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，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**先退後審**案件。
- ▶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**查明後退還**
  1. 簽證會計師最近**3年**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；
  2. 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、清算申報；
  3. 營業人有派查案件未結或營業稅違章未結；
  4. 簽證會計師未依應查核項目查核簽證；
  5. 其他經稽徵機關依其中報及相關資料分析，顯有異常情形。
- ▶ 查核簽證期間
  1. **應辦理清算申報者**，為自留抵稅額之日至清算期間屆滿日止。
  2. **無須辦理清算申報者**，為自產生留抵稅額之日至營業登記申請註銷日止。

# 一次掌握！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要點



## 扣（免）繳憑單申報時限

### □ 扣繳申報起算日及時間應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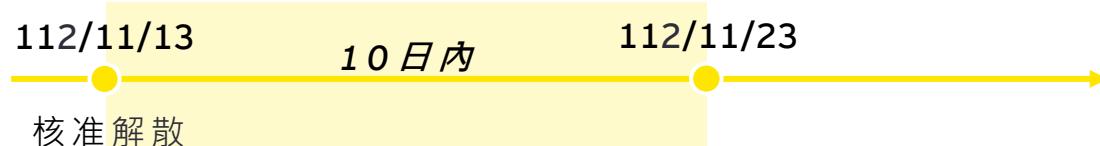
- ▶ 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、轉讓、裁撤、變更，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，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，填發扣繳憑單，並於**10日內**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。
- ▶ 其**10日**之起算，以下列之日的次日起算：

型 態	起 算 日 ( 下 列 之 日 的 次 日 )
公 司 組 織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解 散 之 日
獨 資、合 夥 組 織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註 銷 營 業 登 記 之 日
機 關 團 體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裁 撤 或 變 更 之 日
營利事業於 <b>清算期間</b> 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	清 算 完 結 之 日  清算期間如 <b>跨越2個年度</b> ，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，仍應按 <b>不同年度</b> 分別依限填報。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， <b>至遲應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</b> 填報。

- ▶ 案例說明如下：



— 就該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，並辦理申報



# 一次掌握！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要點



## 扣(免)繳憑單申報時限(續)

### □ 扣繳申報起算日及時間應為何？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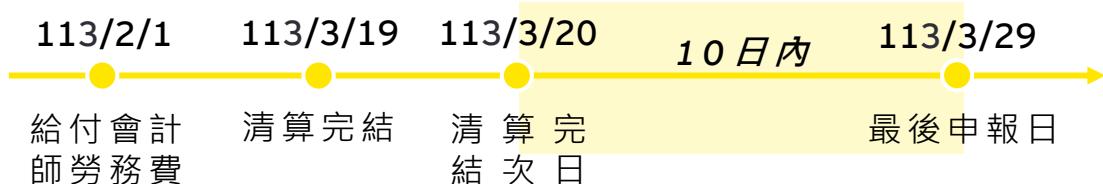
► 案例說明如下：(續)



清算期間第一個年度的勞務費，其扣繳憑單填報期限



清算期間第二個年度的勞務費，其扣繳憑單填報期限



##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，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：

- ▶ **專業**：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、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，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，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，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。
- ▶ **效率**：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，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，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。
- ▶ **前瞻**：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，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，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，主動面對稅務議題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，實現公司營運目標。

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###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



**林志翔**

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
+886 2 2728 8876  
Michael.Lin@tw.ey.com



**楊建華**

執業會計師  
+886 2 2728 8875  
ChienHua.Yang@tw.ey.com



**蔡雅萍**

執業會計師  
+886 2 2728 8873  
Anna.Tsai@tw.ey.com



**吳文賓**

執業會計師  
+886 7 9688 8990  
Ben.Wu@tw.ey.com



**孫孝文**

執業會計師  
+886 4 3608 8681  
Jimmy.HW.Sun@tw.ey.com



**葉柏良**

執業會計師  
+886 2 2728 8822  
Richard.Yeh@tw.ey.com



**周士雅**

協理  
+886 2 2757 8888  
# 67152  
Seia.Chou@tw.ey.com



**謝佳樺**

協理  
+886 2 2757 8888  
# 67158  
Michelle.CH.Hsieh@tw.ey.com

## 安永 |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

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。我們以創造客戶、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，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。

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，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**150**多個國家的業務，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，支持企業成長、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。

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- 審計、諮詢、法律、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，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，提出質疑，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。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ey.com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.com/zh\_tw。

©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  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 14008136  
ED None

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[ey.com/zh\\_tw](http://ey.com/zh_tw)

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  
掃描二維碼，獲取最新資訊。